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04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陳柏榕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113年度中簡字第30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